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##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，证券代码：000691）自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并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。
- 2、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亚太实业”变更为“\*ST亚太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0691”。
- 3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%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-64,809,147.62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1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股票简称前冠以\*ST字样）。

#### 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：“亚太实业”变更为“\*ST亚太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：仍为“000691”；
- 4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5年4月30日。

#### 二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-64,809,147.62元，已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1第一款“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

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股票简称前冠以\*ST字样）。

### 三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9日停牌1天。自2025年4月30日复牌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\*ST”字样）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%。

### 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针对公司目前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，积极督促管理层全力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，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具体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（1）在资本结构优化方面，公司将积极寻求多元化的融资渠道，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战略投资者、实施股权融资等方式增强资金流动性，改善资产负债表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2）在债务方面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推动债务重组、制定合理方案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负债率，提升公司资产质量。

（3）在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方面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，稳步提升业务的质量、效益和利润；加大研发力度，淘汰落后设备及生产线，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和产能，在保证产品产量的同时也降低生产成本，以此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。

（4）在内部控制方面，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，着力完善内部控制，加强风险管理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，做好开源节流、降本增效和增收节支工作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合理量入为出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

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。

### 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3.12规定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.3.1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

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。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
（七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
（八）虽符合第9.3.8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九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（十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前述十个情形之一的，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3628691

传 真：020-83628691

邮 箱：ytsy000691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51061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